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5〕34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尤溪县中仙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批复

中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尤溪县中仙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尤中政〔2024〕178 号）已收悉，受三明市人民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尤溪县中仙镇玉溪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同意将农用地 0.0297 公顷（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使用尤溪县中仙镇玉溪村农用地 0.0297 公顷（园

地 0.0297 公顷), 合计使用中仙镇玉溪村集体土地 0.0297 公顷, 作为你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同时应按照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同意呈报的使用土地方案。你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用地, 落实耕地补充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

四、该批次建设项目土地使用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由你镇依法办理。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实施, 并加强批后监管。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